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会秘书林琮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华衡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行使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办理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注销;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进行行权/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终止本人身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涉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03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琮芸
 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邮箱:ll@hongjing-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79”,投票简称为“弘景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第一次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验证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书签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广东东莞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计划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4.9797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比例为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宏川供应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宏川供应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4.9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后,宏川供应链持股比例由7.926.6678变为7.011.6978万股,持股比例由17.33%降低至15.33%,触及1%的整数倍,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宏川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广东宏川(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53.42%减少至51.42%,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宏川供应链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6日	12.15	140,000.00	0.3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限售回购增持的股份
宏川供应链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7日	12.19	774,970.00	1.69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限售回购增持的股份
合计				914,970.0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宏川供应链	合计持有股份	7,926.6678	7,011.6978	15.33	1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6.6678	7,011.6978	15.33	15.33
宏川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宏川(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洲路2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宏川供应链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4.9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42%减少至51.4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宏川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广东宏川(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53.42%减少至51.42%,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一致,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普通股A股 914.9790 2.00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3.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39)。
 4.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5-049)。
 5.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6.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5-07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上述变动,公司将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调整后合计减持数量为不超过434,266股已回购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巨源创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魏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64,890股
持股比例	14.59%
当前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890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时段,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出售所购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0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5年4月1日、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17、2025-031、2025-033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5亿美元,本次回购限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一、本次披露及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向Deutsche Bank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协议签署后,AALL先后与Deutsche Bank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增加贷款人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累计新增53.4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AALL上述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05、2025-04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新增额度),AALL合计可向银行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度使用期限至2029年10月2日。
 2026年2月27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Deutsche Bank及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London Branch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London Branch向AALL新增1.75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合计可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6.65亿美元。为支持上述AALL循环信用贷款业务的开展,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共同为上述新增1.75亿美元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已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65.95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提供的担保金额影响2025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总计不超过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6,067,637.80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89,8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105,000万美元(1:6.9228)计算折合人民币726,894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758,500万美元(1:6.9228)计算折合人民币5,250,943.8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6,188,786.80万元,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21.61%,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89,8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105,000万美元(1:6.9228)计算折合人民币726,894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776,000万美元(1:6.9228)计算折合人民币5,372,89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